

##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,99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13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96	叶善群
2	01*****965	吴长鸿
3	08*****087	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
4	01*****505	李绍光
5	01*****192	叶继明
6	01*****710	陈菊花
7	01*****161	陈剑峰
8	01*****381	蒋亦卿
9	01*****567	吕圣初
10	08*****342	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11	01*****799	李瑜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董秘办

咨询联系人：叶松、冉冲

咨询电话：0571-81671018

传真电话：0571-8167102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05月02日